

建龙微纳签订9900万元制氢分子筛买卖合同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微纳”）于近日与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,9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销售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9,900万元（含税）

合同标的物：制氢分子筛

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出卖人）

乙方：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（买受人）

丙方：洛阳智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（担保人）

2、合同金额：9,900.00万元（含税）

3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按照发货情况支付款项

4、履行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第十三师新星市

5、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签字盖章且公司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生效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6,600万元（含税）合同部分已生效，剩余3,300万元（含税）部分待收到相应预付款后生效；

7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质量标准、包装要求、送货地点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2967.html>